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文件

沪建校〔2026〕19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校服采购管理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部、科、室：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校服采购管理制度》经学校研究制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办公室

2026年4月29日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校服采购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校服采购管理工作，保障校服质量安全与美观实用，维护学生、家长及学校的合法权益，发挥校服育人功能，根据《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落实本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教委基〔2013〕43号）及《关于本市中小学（幼儿园）代办服务性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价费〔2015〕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学生校服的选用、采购、验收及监督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校服采购遵循以下原则：

1. 自愿与非营利原则：学校严格遵守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学生及家长意愿，由其自主决定是否购买校服。校服代办服务坚持非营利原则，收费以实际采购价格为依据，据实结算，不从中获取任何利益。

2. 安全与质量优先原则：学校选购校服严格执行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

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切实保障学生的安全与健康。

3.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学校实行校服采购全程公开透明管理，采购方案、流程及结果等重要事项均主动向学生、家长公开，自觉接受学生、家长、社会各界与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4. 家校共治原则：学校建立健全家校协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在校服选用、采购、监督等环节的主体作用，实行共同决策与全过程监督。

第二章 选用与决策

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服选用组织”（以下简称“选用组织”），参与校服的选用工作并对采购过程进行监督。选用组织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家长委员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多方人员组成。选用组织的主要职责如下：

1. 就校服是否选用、校服款式、面料、价格区间等事项进行深入论证，并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

2. 参与校服采购需求方案制定、校服招投标监督、询价等采购过程。

3. 参与校服样衣确认、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 校服选用、款式更换等事项，应在深入调研并充分听取校服选用组织、家长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由校务会议集体决策。决策结果及主要理由须向学生及家长公示。

第六条 确定选用校服后，应保持相对稳定。款式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作随意更改，切实减轻家长重复支出的负担。确有更换或调整必要的，须经选用组织充分论证，并征得家委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采购流程管理

第七条 校服采购方式。学校应在家长委员会及选用组织的参与下，根据学校采购制度，选择质量保障体系健全、产品质量优良、社会信誉好的企业采购校服。不得违反市场原则采取“定点”“定商标”等方式干涉交易。

第八条 采购信息公开。学校按照规定，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学校官网公布校服采购招标公告、中标结果等信息。

第九条 企业选择。学校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对报名企业进行资格审核，重点核实其质量保障能力（生产许可、检测设备 etc）、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度等。可采取实地考察、样品评审等方式择优确定。

第十条 签订采购合同。按照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教委发布的《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示范文本》，与校服生产企业签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备案。采购合同签订后，学校将与校服生产企业签订的合同报送至区教育局备案，并督促校服生产企业主动向区质量技监部门申报。

第四章 质量监控与验收

第十二条 严格落实“明标识”制度。接收每批次校服时，须查验成衣合格标识是否齐全（包括生产企业名称、面辅料成分、洗涤方法、规格型号、校名等标识），并核验生产企业提供的由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对标识不齐全或检验报告缺失的，学校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双送检”制度。

1. 出厂送检：学校在与生产企业签订合同时，应明确要求其在每批次校服出厂前，将一定数量成品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报告，作为向学校交货的前置条件。

2. 学校送检（二次送检）：学校在接收每批次校服后、发放给学生前，须主动按照质量监督部门规定的比例抽样，送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二次检验。检验合格后，学校应及时将检验报告通过学校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确认合格后方可向学生发放。

第十四条 检验费用。二次送检所需费用由学校在公用经费中列支，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生或家长另行收取。

第十五条 不合格处置。经检验不合格或与合同规定（样衣）不符的校服，学校依照合同约定立即与生产企业交涉，要求其办理退换、赔偿等事宜，同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向质量技监部门反映，避免将不合格校服发放给学生。

第五章 经费与收费管理

第十六条 校服费属于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须严格执行市物价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制定的收费管理规定。学校应在市规定的价格范围内，在听取家长委员会意见后，与校服生产企业约定具体价格。

第十七条 校服费收取应遵循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学校在收取代办校服费前，须事先书面征求学生家长意见，明确告知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由家长自主选择是否购买。杜绝强制收取或变相强制收取的情况发生。

第十八条 校服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使用规定的票据，及时全额转交校服生产企业，不计入学校收入。因折扣、让利等形成的差价，按实退还给学生。

第十九条 落实帮困助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等，采取减免、补助或动员社会捐助等多种措施无偿提供校服，减轻其家庭负担。

第六章 监督与惩处

第二十条 完善信息公开。学校通过网站、公示栏、家长会等途径，主动公示校服采购信息，接受家长与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学校设立并公布校服管理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畅通家长、学生反映问题的渠道。对于反映的问题，学校将及时调查核实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黑名单”制度。学校不从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公布的校服生产企业“黑名单”中采购校服。在

采购过程中发现企业有质量问题或不良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合作，并向上级报告。

第二十三条 责任追究。学校及工作人员在校服采购过程中，如存在违反程序、未履行职责等失职行为的，将追究当事人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后勤保卫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